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　倪寶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智冠

　　黃群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　　同

再審原告　　洪啟輝

　　洪志雄

　　洪再發

　　洪郭雪華

　　劉淑娟

　　黃靖耘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雅慧

再審被告　　洪木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倪寶全、黃智冠、黃群硯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被告前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之規定，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再審原告倪寶全、黃智冠、黃群硯等人，及洪啟輝、洪志雄、洪再發、洪郭雪華、劉淑娟、黃靖耘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

經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163號判決，案經上訴後，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同造之洪啟輝等6人，爰併列洪啟輝等6人為視同再審原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送達前之民國115年7月21日判決宣示時已確定，原確定判決係於115年7月27日送達，而再審原告於115年8月2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再審起訴狀上收狀戳章日期足憑，是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意旨，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為目的，苟非共有人明確表示願維持共有，即不得創設新共有關係。再審原告倪寶全、黃智冠、黃群硯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係表明渠3人願繼續維持共有，並未表明願與黃靖耘、劉淑娟維持共有，劉淑娟、黃靖耘2人於一審時亦表示不願維持共有，是原確定判決違反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得提起再審。又原確定判決固謂黃智冠、黃群硯分配乙案編號甲部分，將使其等之父黃明輝所有119號地上物喪失占用權源之虞，因認黃智冠等人分得南側部分較妥。然119號房屋並非由黃明輝所佔用，黃明輝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即非本件所應考量「因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」。劉淑娟、黃靖耘若按乙案分配固須補償其他人，然此係因其等分得土地面積較應有部分面積增加所致，並無不利。再乙案分配方式得使編號甲部分與同段355、356地號等合併開發，原確定判決固指摘無法證明

得以整合等語。然黃彥展係355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，且再審原告係主張將來可以整合，並非現在。另外再審原告倪寶全係因原承審法官表示若將114號地上物拆除有利本件分割，遂花費鉅資拆除地上物，詎原確定判決竟謂再審原告所為協力行為並不拘束其判斷等語，則原承審法官開示心證，非無誤導之嫌。職是，原確定判決有如上所述之違誤，為此提起再審，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廢棄。

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裁判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開情事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。經查：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依再審原告之意願，使再審原告黃智冠、黃群硯與劉淑娟、黃靖耘於分割後仍維持共有，與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未合云云。惟98年7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：「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」已明文賦予法院就共有物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，並無須共有人同意始能維持共有，是原確定判決依上開規定行使裁量權之結果，認再審原告黃智冠、黃群硯與共有人劉淑娟、黃靖耘仍有就渠等分得第一審判決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維持共有之必要，難認有

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至於原確定判決此部分認定是否妥適，要屬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究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別，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此外，再審原告前開其餘主張，核屬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爭執，要與原確定判決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，其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洵屬無據，其執此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